
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4059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
號4、5樓
承辦人：高瑜璞
電話：(02)27925828分機270
傳真：(02)27941474
電子信箱：bh05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紫陽里辦公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湖民字第1113025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中英文宣導海報各1份 (24029186_1113025436_1_ATTACH1. pdf、
24029186_1113025436_1_ATTACH2. pdf、24029186_1113025436_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傳海報及中英文解說傳單電子檔2
份，請貴里辦公處協助宣導微型二輪電動車掛牌事宜，請
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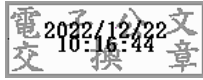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1年12月21日北市民區字第
111602980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微型電動二輪車應自111年11月30日起2年內至各監理機關
完成登記、領用、掛牌，逾期最重處罰新臺幣3,600元
整。
- 三、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使用中微型電動
二輪車領牌均免規費；另除臺北市區監理所營業據點外，
亦有安排臺北市各地區到點服務據點與合作經銷商車業可
協助民眾掛牌，最新資訊可於海報及傳單上方QR-CODE快速
連結，請惠予協助宣導推廣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內湖區各里辦公處

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